

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新化區北勢里 100-3 號
電 話：06-5982668 分機 15
傳 真：06-5982498
承辦人：蔡欣頻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長泰(社 06)字第 106103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本院開始接受106年度下學期「小泰陽圓夢助學金」之申請，
檢送申請辦法乙份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系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受理日期為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截止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小泰陽」圓夢助學金申請辦法，相關申請規定與辦法於本院網站，再勞煩貴系協助公告以利系員申請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若有垂詢，請至本院網站(www.chantai.com.tw)查詢及下載，或電洽承辦人(06)5982668分機15。

正本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、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、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系、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、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(所)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、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、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美和科技大學兒童服務系、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社工組

董事長張秀美



『小泰陽』圓夢助學計畫-助學金申請辦法

擬訂日期：97.09.01

修訂日期：97.09.20

壹、緣起：

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(簡稱本院)，創立於民國八十年，因父親於七十二年間長期臥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家中經濟又需張秀美女士一人扛起，無法隨侍在側。在當時環境之下，一時無法找到合適人選或類似機構，那時才激起張秀美女士創辦安養機構的理念。

初期張秀美女士構想是以辦理「老人安養中心」為主，但感慨社會上身心障礙者有逐年增多的傾向，加上朋友建議與幫忙，一年後才順利轉型為「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長泰教養院」，除了提供身心障礙者有學習、住宿、訓練及習藝的機會，更盼能減輕家庭與社會之負擔。

創立本院後，創辦人張秀美女士回憶當時幼兒家境清寒、缺乏資源，使得在求學階段學費都無法如期繳納，在求學過程中經常遭人嘲笑，心中不免自卑，更激起同理心及濟弱扶貧之想法，以推廣社會福利、促進弱勢族群權益保障及凝聚社會共識為出發點，期望本身或家中有身心障礙者、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良之學子能持續奮發向上，以提昇青年教育並培養青年具備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，往後能學以致用、服務社會，因此特此設立『小泰陽』圓夢助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了培養幼兒教育、特殊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專業人才，讓其學子能繼續努力向上，並能在完成相關領域專業課程外，能有反哺之心，日後可作社會棟樑，發揮專才、服務社會並回饋社會大眾。
- 二、協助申請人本身或其父母、兄弟姐妹之中為身心障礙者，藉由本計畫能獲得額外教育津貼，減輕家中經濟負擔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

全國大專院校之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一至四年級大學日間部學生，並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方可申請，以低收入戶者為優先考量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以下申請條件均符合者俾能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本身、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中為身心障礙者，並領有身障手冊者。



二、戶籍地設籍於台南縣或台南市者。

三、每學期每戶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四、各項成績：

成績須達到以下規定，並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公立學校	學業平均分數	75分(含)以上
	操行分數	80分(含)以上
私立學校	學業平均分數	80分(含)以上
	操行分數	80分(含)以上

五、申請資格符合者，須依本院規定擔任一日志工，本院則依規定核發助學金。

伍、申請名額：

一、特殊教育學系：10名；社會工作學系：10名；幼兒教育相關學系：10名。

二、每年得提呈本院董事會調整名額，每學年各學系組別名額得依申請案件之數量多寡調整，但以不超出本計劃所訂補助名額為上限。

陸、補助經費：

一、補助金額：每學期補助 3000 元。

二、由本院助學金審核小組予以分配。

柒、申請文件

一、申請人需相關文件如下：

(1)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

(2)前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

(3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
(4)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

(5)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

(6)若為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
二、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。

三、申請人所繳交之資料將予以保密。



捌、申請方式及流程

- 一、至本院網站下載『助學金申請表』（網址：www.chantai.com.tw），自行填寫後，備齊規定繳交之相關文件證明，掛號寄至本院（地址：712 台南市新化區北勢里 100-3 號）；申請人請確實填寫助學金申請表之內容，若有不實或文件未齊全，本院將不予補助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1) 第一學期：受理日期為每年 3 月 17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。
 - (2) 第二學期：受理日期為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玖、審核與補助

- 一、經本院『助學金審查小組』審查申請人所申請之資料，並派專人進行相關調查後決定通過補助與否。
- 二、審核結果：由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，於報名截止日後起算 45 天（不包括假日）審核完畢，並將結果公佈於本院網站及書面文件通知當選人。
- 三、審核通過之助學金，本院將匯款至當選人郵局帳戶。
- 四、補助期間若有不符合本辦法之補助事項時，本院得經助學金審核小組通過決議停止補助，並不另行通知未通過之申請人。

拾、附則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